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2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1203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3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規劃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0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  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2/24 15:57



1100013885

有附件



入校輔導。

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10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1年2月10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有意申請學校可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開放2梯次申請日期如下，並請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1年1月3日至111年1月20日止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1年2月14日至111年3月2日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